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一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0,74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53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1,394,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40.40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9,351,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8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33,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222%;反对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3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6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3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6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3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6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聂明,方海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7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gl3602@jinhs.com)、投资者热线(0512-55373805)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7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众德科技本次司法轮候冻结53,742,08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54,537,3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1.48%,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4,6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2025年10月10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100.0000%	29.99%	否	2025-12-22	2028-12-21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3,742,080	100.0000%	29.9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合计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54,537,3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1.48%,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合计108,279,444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01.48%,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系胡正东、泰顺县桃园置业有限公司等与其合同纠纷诉讼所致。公司将进一步向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核实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以及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及2025年1-3月期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5年4月29日,上述资金款项及占用利息已全部归还或支付。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4,6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于2025年10月10日到期,目前尚未解除质押手续,仍处于质押状态,并且已触及违约情形,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蒋秀琴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蒋秀琴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黄旭、吴海洋、蒋秀琴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因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均已被行权或被注销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14)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需对上述三项提案1.00-3.00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1月22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晨晓、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陈健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陈健先生于2025年11月6日至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14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1.2693%,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号)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健先生于2025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27.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0.3620%,且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28.8882万股(陈晨女士及何雪平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至4.999990%,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确认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健	大宗交易	2025-11-06	4.84	240.00	0.2650
	大宗交易	2025-11-17	4.98	200.20	0.2210
	大宗交易	2025-11-24	4.50	44.50	0.0491
	大宗交易	2025-11-25	4.48	620.00	0.6845
	大宗交易	2025-11-26	4.55	45.00	0.0497
	大宗交易	2025-11-27	4.50	124.86	0.1378
	大宗交易	2025-11-28	4.50	203.00	0.2241
	大宗交易	2025-12-12	4.4	333.9987	0.368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18	5.37	300.00	0.33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5	5.61	200.00	0.22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6	5.50	405.00	0.4471
合计				2,716.5587	2.9991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陈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健	合计持有股份	4,769.0329	5.2651	2,052.4742	2.2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9.0329	5.2651	2,052.4742	2.2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公司股东中尚有陈大魁先生(与陈健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15.3053万股,陈群英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兄妹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11万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与陈大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陈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陈健先生目前没有需要遵守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其他关于持股方面的承诺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陈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黄旭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号),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黄旭生先生和潘德祥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的时间内(即从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黄旭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确认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旭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5	5.63	60,700	0.00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6	5.53	65,897	0.0073
合计				126,597	0.0140

黄旭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配股时所认购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上述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旭生	合计持有股份	506,386	0.0559	379,789	0.0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97	0.014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789	0.0419	379,789	0.04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黄旭生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潘德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也已实施完毕)。

3、黄旭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黄旭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黄旭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黄旭生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96 证券简称:誉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誉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正上〔2025〕1483号